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巴发改审〔2013〕71号、巴发改审〔2013〕

72号、巴发改审〔2013〕73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

验收单位：巴中市九寨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中市九寨山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中市水务局，巴市水函〔2013〕251号，2013年9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3年4月动工，由于资金链断裂，2014年1月暂停施工。2021年12月项目重新启动施工，至2023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方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中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展辰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巴中市九寨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组织召开了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巴中市九寨山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展辰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主体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展辰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提交了《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部分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石笋塘社区,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circ}51'18.58''$,北纬 $31^{\circ}51'2.55''$ 。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 7.64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5154.60m^2 ,地上建筑面积 118275.81m^2 ,地下建筑面积 26878.99m^2 。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水泵房浆洗消毒供应中心、高压氧舱、医疗气体站房、锅炉房站、垃圾存放点等建构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以及边坡支挡工程等。建设单位为巴中市九寨山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验收阶段复核，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7.6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根据工程监理和竣工资料，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4.2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1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4.22 万 m³，绿化利用表土资源为 1.17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总投资 11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8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动工，由于资金链断裂，2014 年 1 月暂停施工，2021 年 12 月项目重新启动施工，至 2023 年 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巴中市水务局以“巴市水函〔2013〕251 号”《巴中市水务局关于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790.74 万元，水保工程监理费 9.00 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 16.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万元。

本次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64 公顷，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71.04 万元；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的有关规定，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院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得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南方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截止监测期末，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6.5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05%。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保持防护效果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四川展辰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承担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要求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相关设计文件，于 2024 年 3 月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访问。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后，通过现场询问、实地量测和调查等方法，对照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完成了《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有效控制了验收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验收并且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真实且无重大技术问题；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的有关规定，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院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

为进一步做好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巴中市中心医院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